

关于组织推荐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性特色学院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性特色学院（第一批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25〕28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教育部第一批示范性特色学院的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项目类型

本次推荐工作包含以下两类示范项目：

1. 现代产业学院。旨在引导行业特色鲜明、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（重点面向应用型高校），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学院。该类学院应深度融合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与学生创业等功能，着力培养产业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切实提升区域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2. 专业特色学院。旨在推动相关高校面向国家战略急需、科技文化发展前沿及关键领域，创新组织模式，加快培养高质量专门人才，为构建国家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支撑。

二、推荐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现代产业学院

- 1. 推荐对象：**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。
- 2. 基本条件：**申请单位须满足附件 1 中所列的推荐基本条件。
- 3. 推荐数量：**已获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的普通本科高校（含部属高校），我校限报 1 项，择优推荐至教育厅。

（二）专业特色学院

- 1. 推荐对象：**普通高等学校（含军队院校）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。其中，临床医学（含中医、口腔）领域的推荐对象主要为各高校（含军队院校）的直属附属医院。
- 2. 基本条件：**申请单位须满足所附件 1 中申报对应领域的具体条件。
- 3. 推荐数量：**我校限报 1 项，择优推荐至教育厅。

三、申报程序与时间安排

1. 请各单位于 12 月 9 日 17 点之前报送《项目申报意向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请各申报单位于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，登录（<https://gzpt.sdei.edu.cn/gzpt/login/login>）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，在线完成信息填报，并上传以下电子材料：相应项目的《创建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提供 Word 版本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）；相关支撑佐证材料（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）。

联系人：郭丽， 联系电话：0531-89628950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示范性特色学院（第一批）推荐工作的通知（鲁教高函〔2025〕28号）
2. 现代产业学院申报书
3. 专业特色学院申报书
4. 项目申报意向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5年12月9日